

**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**

**政府當局因應 2021 年 5 月 24 日會議席上  
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：

- (a) 就曾在餐飲業務處所或表列處所錄得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而言，衛生署職員向大約在同一時間到訪同一地點，並以書面形式而非使用"安心出行"流動應用程式提供資料的人士致電跟進的成功比率為何；及
- (b) 衛生署可否向正接受強制檢疫人士發出醫生證明書(俗稱"病假紙")，使有關人士可享有有薪病假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4

2021 年 5 月 28 日